

证券代码：872775

证券简称：中国珠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风险管控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拟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70%股份的股东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8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8层

注册资本：2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三）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邓长清

控股股东：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因此，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所需，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市场价格，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9-17号2号楼2层2918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兴猛

乙方：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8C

法定代表人：邓长清

鉴于：

1、甲方（872775）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乙方系2008年3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3、甲、乙双方均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间接、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 一、合作原则

1、乙方为甲方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

2、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和衡量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接收乙方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届满时是否继续保持与乙方的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3、双方同意建立重要商业合作关系，并在公司高层建立定期的会晤沟通机制，及时交流相关的业务信息和合作情况。

## 二、金融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可以向甲方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 1、存款服务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1.2 乙方依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1.3 乙方承诺，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国有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平均利率；

1.4 甲方同意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1.5 甲方同意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1.6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 2、结算服务

2.1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

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结算费用优惠。

### 3、其他金融业务

3.1 乙方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3.2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5、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 三、双方的承诺

#### 1、甲方承诺：

1.1 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1.2 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 2、乙方承诺：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乙方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1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2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2.3 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2.4 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的；

2.5 乙方出现被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2.6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2、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予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3、本协议如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的所有全资子公司均可通过书面方式同意加入本协议，完整享有本协议赋予甲方的各项权利，并承担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各项义务。

####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以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

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凡因签订及履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二份交有关部门备案。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所需，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市场价格，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